

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安检设备设施租赁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乙方: 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戴伟伟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路军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0年0月29日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37 号

联系人：张腾

联系方式：13693222639

乙方：北京中盾安民分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火炬街 2 号

联系人：张路军

联系方式：010-885134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59611835W

开户行：工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48909200028832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检设备设施租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租赁”系指乙方作为出租人，将租赁的设备设施交付甲方（承租人）使用、收益，由甲方支付租金的民事行为。

3.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设备设施租赁清单（附件 1）；

(3)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2）；

(4)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3）；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

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临时安检棚等设备设施租赁服务，具体租赁设备设施的种类、型号、数量、时间等详见附件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827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柒仟元整。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格标准据实结算，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全部设备设施租赁服务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② 全部设备设施租赁服务工作结束，租赁服务工作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实际发生为准支付尾款。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租赁地点和期限

1.租赁地点：天安门地区。

2.租赁期限：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租赁设备设施并完成相关安装调试工作，供甲方使用。

2.乙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前提供全部设备设施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设备。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4.甲方使用租赁设备设施期间，设备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维修或提供同类型设备设施予以替换。设备无法使用期间，甲方不支付相应费用。

5.如果乙方设备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因乙方设备设施问题，给甲方、乙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配件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验收

1.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一次性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提供设备设施租赁实际数量、时长清单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设施并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2%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租赁期限: 2026 年五一假期及 2026 年十一假期,乙方应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提供全部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支付方式为 2026 年 5 月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2026 年 10 月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设备设施租赁清单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	临时安检棚				119,800.00
1	临时安检棚(“五一”)	座	2	29,950.00	59,900.00
2	临时安检棚(“十一”)	座	2	29,950.00	59,900.00
二	安检机租用				187,500.00
1	安检机租用(“五一”)	台	10	9,375.00	93,750.00
2	安检机租用(“十一”)	台	10	9,375.00	93,750.00
三	人脸+视频摄像机设备				61,000.00
1	监控摄像头(“五一”)	台	16	250.00	4,000.00
2	视频存储设备(“五一”)	台	1	13,768.00	13,768.00
3	8口接入交换机(“五一”)	台	4	200.00	800.00
4	千兆光模块(“五一”)	个	8	150.00	1,200.00
5	摄像机支架(“五一”)	个	16	20.00	320.00
6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五一”)	个	16	32.00	512.00
7	电源线(“五一”)	米	800	7.00	5,600.00
8	网线(“五一”)	米	800	3.50	2,800.00
9	设备箱(“五一”)	个	10	150.00	1,500.00
10	监控摄像头(“十一”)	台	16	250.00	4,000.00
11	视频存储设备(“十一”)	台	1	13,768.00	13,768.00
12	8口接入交换机(“十一”)	台	4	200.00	800.00
13	千兆光模块(“十一”)	个	8	150.00	1,200.00
14	摄像机支架(“十一”)	个	16	20.00	320.00
15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十一”)	个	16	32.00	512.00
16	电源线(“十一”)	米	800	7.00	5,600.00
17	网线(“十一”)	米	800	3.50	2,800.00
18	设备箱(“十一”)	个	10	150.00	1,500.00
四	租赁核录桩				167,900.00
1	身份证核录设备(“五一”)	台	10	7,795.00	77,950.00
2	配套值守终端(“五一”)	台	2	3,000.00	6,000.00
3	身份证核录设备(“十	台	10	7,795.00	77,950.00

	一”)				
4	配套值守终端 (“十一”)	台	2	3,000.00	6,000.00
五	人脸识别设备租赁				128,500.00
1	人脸采集摄像头 (“五一”)	台	12	1,000.00	12,000.00
2	人脸解析授权 (“五一”)	台	12	1,800.00	21,600.00
3	人脸值守终端 (“五一”)	台	2	7,500.00	15,000.00
4	视频存储设备 (“五一”)	台	1	8,826.00	8,826.00
5	48口汇聚交换机 (“五一”)	台	1	1,700.00	1,700.00
6	万兆光模块 (“五一”)	个	2	150.00	300.00
7	摄像机支架 (“五一”)	个	12	20.00	240.00
8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五一”)	个	12	32.00	384.00
9	电源线 (“五一”)	米	400	7.00	2,800.00
10	网线 (“五一”)	米	400	3.50	1,400.00
11	人脸采集摄像头 (“十一”)	台	12	1,000.00	12,000.00
12	人脸解析授权 (“十一”)	台	12	1,800.00	21,600.00
13	人脸值守终端 (“十一”)	台	2	7,500.00	15,000.00
14	视频存储设备 (“十一”)	台	1	8,826.00	8,826.00
15	48口汇聚交换机 (“十一”)	台	1	1,700.00	1,700.00
16	万兆光模块 (“十一”)	个	2	150.00	300.00
17	摄像机支架 (“十一”)	个	12	20.00	240.00
18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十一”)	个	12	32.00	384.00
19	电源线 (“十一”)	米	400	7.00	2,800.00
20	网线 (“十一”)	米	400	3.50	1,400.00
六	激光计数器				162,300.00
1	激光雷达 (“五一”)	套	10	8,115.00	81,150.00
2	激光雷达 (“十一”)	套	10	8,115.00	81,150.00
	合计				827,000.00

附件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阶段验收 (共分__阶段, 此为__阶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周期验收 (共分__期, 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服务情况: _____ 2. 履约成果情况: _____ 3. 其他: _____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成果、质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 3: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天安门地区分局安检设备设施租赁服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